委托函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**医疗设备 （详见清单）**开展代理采购工作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1、招标项目名称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

2、资金性质：中央财政性资金

4、采购预算：人民币 630 万元

5、项目所属类别：国内项目

6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其他具体事项，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确认。

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（加盖公章）

2018 年 月 日

清单

包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最高限价	采购资金性质
1	数字化病理平台	1 套	人民币 115 万	中央财政性资金
2	彩色多普勒诊断仪	1 套	人民币 140 万	
3	手术导航系统	1 台	人民币 375 万	